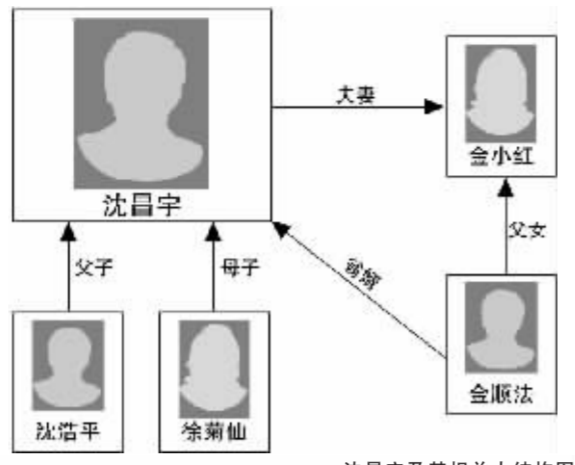


Focus

# 金顺法——小贩举牌中兵光电 实有“阿昌”隐其后

他,藏身于多家上市公司股东之列,从未曝光。甚至作为杭萧钢构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内幕交易案中照样完美抽身。但中兵光电一战因违规操作不慎露出马脚,被交易所公开谴责。不过他依然可以悠然自得,因为被谴责的只是他的替身,一个被城管赶来赶去的卖水果的60岁老人。

◎本报记者 彭友 特约记者 张云山 安吉 杭州报道



沈昌宇及其相关人结构图



沈昌宇在家乡所建豪华别墅外景



沈昌宇主要操作所在地——东方证券龙井路营业部

2008年5月30日,停牌9个月的中兵光电复牌。这一天于“阿昌”而言,可能永远都不会忘记,因为隐匿资本市场多年的他终于因操盘不慎而被动曝光了。

中兵光电停牌前,金小红以178.64万股的持股量位列该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复牌当天,金顺法账户动用巨额资金将该股封在涨停,因为卖盘汹涌,该账户成交金额高达1.55亿元,占当天中兵光电成交总量的30%。

由于金顺法账户当天买入中兵光电超过了总股本的5%,而他又没有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6月13日对金顺法予以了公开谴责。

金顺法究竟是谁,一日可以调动亿元资金,而且还重金布局多家上市公司?金小红、金顺法之间又有何种关系?记者经过近两周的调查,揭开了其中的内幕——所以一切都指向一个被称为“阿昌”的37岁杭州人。

## 水果小贩金顺法

从郁郁葱葱的竹乡浙江安吉县城一路向东,经过一条被梅雨积水半淹的坑洼砂石道路,便是县郊的递铺镇祥友社区(现改名为三友社区)栗子墩村。这里有一幢江南常见的普通二层民居,在周围邻居小楼的掩衬下,看不出任何特色和气派。

这幢民居的主人叫金顺法。这个民居小院的大部分空间,已被好几个不同的人分割租用,用作简单的模具加工车间。民居的主人反而只为自己留下其中的一小部分空间,用作睡眠和做饭。卧室之外,晾着几件陈旧的衣物,台阶上打翻着一个竹篮。

6月18日下午2点,记者敲响主人卧室的房门,一个60岁的老人连忙关上电视机,开门出来迎客。老人穿着一件印有安利纽崔莱宣传标识的T恤,圆形的领口已被破损外翻。

他就是金顺法。记者通过多个可靠渠道查实,5月30日,眼前这个老人名下的股票账户,一天之内砸钱1.55亿元,在二级市场累计购入中兵光电723.6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此外,截至今年3月31日,他的名字还进入了ST宇航、北方创业、文山电力、洪都航空、太极实业、\*ST昌河、深长城等多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列,还曾是中远CWB1的超比例持有人。按此推算,金顺法的身价相当不菲。

金顺法客气地将记者迎进厨房兼客厅,里面摆放着一些简单的厨具、一张饭桌,以及几个未经粉刷的木柜。

金顺法出生于1949年2月,正值退休年龄。60岁的他,之前的生计主要靠着三轮车沿街叫卖水果,一天能挣30、40元钱,但如果碰到城管,则要被罚款50、100块。“水果买卖不好做,城管到处赶来赶去,很可怜的,跟要饭差不多。”他告诉记者。

今年彻底结束小贩生涯后,金顺法现在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出租房屋。金顺法一共有10多间可以出租的房间,外来者只要给他交上100块左右的月租,就可以在这里占领一小块地盘,开始小作坊生产。目前还有4间没有租出去。他每个月能够收回的租金在1200元左右。

当过6年兵的金顺法说,自己烟酒不沾,花不了几个钱,租金已经足够生活的花费了。

## 女婿阿昌

当记者告知金顺法,他名下账户里存在巨额股票时,金并没有显示出诧异或动心。

“我的身份证被女婿拿去开户了。”金顺法说。除此之外,金顺法没有告诉记者更多关于他女儿和女婿的情况。但记者从多个渠道证实,金顺法的女婿叫沈昌宇。

金顺法的名字之所以能出现在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就是拜女儿金小红所赐。据记者了解,金小红此前在东方证券杭州龙井路营业部工作,结识了在这里开户的沈昌宇,两人相处了3、4

年左右,2007年下半年,两人完婚。

记者通过权威渠道查实,沈昌宇原为杭州余杭区闲林镇和睦桥村人(经过两村合并后,现在改称何母桥村),1972年出生。其父叫沈浩平,其母叫徐菊仙。

据当地村民介绍,沈浩平年纪在60岁左右,目前已退休在家,颐养天年。他们都知道沈浩平的儿子沈昌宇“股票做得很好”,在老家盖起了当地首屈一指的别墅,他本人在杭州还置有住宅。当地村委会人士还透露,沈昌宇1990年代曾在乡上当过团委书记,后来辞职,前往杭州专事炒股。

6月19日下午,记者在村民指点下,找到了沈浩平的住所。这是一幢三层的黄色别墅,院子占地面积颇大,内有亭台、草地、游泳池等设施。整个庭院被铁栅栏包围起来,高大的黑色铁门上装有摄像头。别墅四周,便是江南常见的水田和菜畦。记者久敲门铃,屋内自始至终无人应答。

杭州当地一位知情人士透露说,沈昌宇是杭州颇有名气的投资高手,以盘面感觉极佳、精于短线操作而闻名,“不少专业的投资人士都对他佩服不已”。

据介绍,在杭州,沈昌宇更为响亮的名头是“阿昌”。接近过沈昌宇的人士描述说,阿昌平日说话不多,经常面带微笑,为人谦和低调。

## 阿昌萍踪何处

本报名为《自然人金顺法举牌中兵光电》报道出来后,记者收到了一条陌生短信,上面写道:“有关阿昌的报道,请到此为止。这个社会低调为好!”通过查询手机号码归属地可知,此号码来自杭州。

6月19日下午,记者拨通这一手机号码,询问其是否“金先生”,对方便反问记者的身份。当记者表明来自上海证券报后,这名男子旋即挂断电话。

知情人士透露,沈昌宇开户地曾辗转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某营业部(现已变更为财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湘财证券天目山路营业部、东方证券龙井路营业部等多处,目前主要栖身于东方证券龙井路营业部。

东方证券龙井路营业部位于龙井路53号,是一栋古色古香的庭院式建筑,属于西湖西线的茅家埠景区,周围都是大片茶园,水光山色,显得异常幽静。进入营业部要通过一个玻璃门,门内墙壁上写着“东方证券杭州VIP财富俱乐部”几个大字。

据营业部人士介绍,工作人员内需要指纹识别,客户入内,则需要由客户经理来开门。知情人士称,没有千万级的家身,客户是进不了这扇玻璃门的。“其实不光看家身,股票做得好不好也是很重要的衡量标准。”

据了解,在交易时间,营业部的客户都是在房间里封闭式操作,闲杂人等一律不得入内。营业部人士称,沈昌宇并不是每天都出现。

当日,记者致电营业部总经理杨俊,他表示自己不在营业部,不方便接受采访。当记者询问次日是否方便时,杨表示要去总部参加会议。

## 前十大股东“家族”

从记者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沈昌宇所操作的账户,应该至少包括沈昌宇、沈浩平、徐菊仙、金顺法、金小红5个。至于是否还有其他账户,目前还无从知晓。

公开资料显示,金顺法、沈浩平、徐菊仙这三个名字经常单独或一起出现在一些上市公司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列(详见附表)。比如,根据ST宇航2008年一季度报,金顺法、沈浩平、徐菊仙三人,分别持有公司341.51万股、231.41万股、141.33万股,分占其总股本的1.86%、1.26%、0.77%。

此外,沈昌宇也屡屡单独或联袂上榜。比如,根据\*ST沪科2007年一季度报,沈昌宇、沈浩平分别持有100.32万股、99.99万股,各占比0.59%,成为公司的第一、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沈昌宇在家乡所建豪华别墅内景

截至2007年3月31日,沈昌宇还持有297.8419万股杭萧钢构,占比为1.203%,成为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详见附表)。当时,杭萧钢构正处于因海外大单而疯狂拉升期。一位与沈昌宇有过交往的人士称,早在2003年,他便是千万级身家,到如今肯定是大大高于这一数字。该人士表示,“按照阿昌的身家,他应该不会再去私募或委托理财,他更应该考虑的是如何在不同的账户间调配好资金的数额和用途。”

## 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此前,由于沈昌宇仓位较为成功,而且操作相当谨慎,因此一直未曝光。但在中兵光电一战中,由于不慎越线,导致这个刻意保持低调的资本大鳄被迫浮出水面。

2008年5月30日,停牌9个月,由北方天鸟重组而来的中兵光电复牌。当天,金顺法账户斥巨资1.55亿元购入占公司总股本5.025%的股份。

虽然无从向实际操作者求证举牌中兵光电的原因,但多位市场人士分析,此事很可能是因为抛盘太重导致沈昌宇操作失误。

从中兵光电5月30日的盘面情况来看,该股开盘即封于涨停21.56元,但盘中一度打开涨停,最低下探至19.6元,随后又在短短几分钟内封住涨停直至收盘。

市场人士分析,由于停牌前金小红已经重仓持有中兵光电,因此,沈昌宇当天可能直接以涨停板价格挂出巨额买单推高股价,但未料到抛盘汹涌,其撤单不及,导致将买单全部扫进,超过了他所设想买入的数量,也超过了5%的举牌黄线。

实际上,沈昌宇随后的举动也能从一个侧面佐证上述猜测。中兵光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金顺法账户5月30日举牌后,在随后一个交易日卖出62150股;同日又买入24066股。截至6月2日收盘,金顺法账户持有中兵光电

## “金顺法”及其相关人持股情况不完全统计

股票简称	持有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序排名	截止日期
ST宇航	金顺法	341.51	1.86%	1	2008-3-31
	沈浩平	231.41	1.26%	2	
	徐菊仙	141.33	0.77%	3	
北方创业	金顺法	381.86	4.34%	4	2008-3-31
	徐菊仙	108.39	1.23%	8	
	沈浩平	92.01	1.05%	10	
文山电力	金顺法	327.02	2.00%	9	2008-3-31
	洪都航空	145.75	1.16%	10	
	太极实业	148.25	0.52%	6	
*ST昌河	金顺法	96.13	0.55%	7	2008-3-31
	金顺法	87.24	0.83%	7	
	徐菊仙	228.05	1.73%	7	
深长城	金顺法	166.77	1.26%	9	2008-3-31
	徐菊仙	113.13	0.47%	8	
	沈浩平	62.83	0.26%	9	
招商轮船	徐菊仙	536.32	0.63%	2	2007-9-30
	徐菊仙	139.66	0.21%	10	
	徐菊仙	253.27	1.17%	5	
陕国投A	徐菊仙	164.62	1.18%	6	2007-9-30
	沈昌宇	100.32	0.59%	1	
	沈浩平	99.99	0.59%	2	
*ST沪科	沈昌宇	297.84	1.20%	1	2007-3-31
	沈昌宇	198.33	0.94%	2	
	沈浩平	99.99	0.59%	2	
杭萧钢构	沈昌宇	297.84	1.20%	1	2007-3-31
	沈昌宇	198.33	0.94%	2	
	沈浩平	99.99	0.59%	2	
湖北金环	沈昌宇	297.84	1.20%	1	2007-3-31
	沈昌宇	198.33	0.94%	2	
	沈浩平	99.99	0.59%	2	
康美CWB1	沈昌宇	297.84	1.20%	1	2008-5-28
	沈昌宇	198.33	0.94%	2	
	沈浩平	99.99	0.59%	2	
中远CWB1	沈昌宇	297.84	1.20%	1	2008-2-27
	沈昌宇	198.33	0.94%	2	
	沈浩平	99.99	0.59%	2	

719.8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权益变动报告书还透露,金顺法账户买入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股价严重低估,但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意愿。

由于金顺法和金小红是一致行动人,因此,金顺法账户在买入中兵光电超过5%之前,其实际所持股份就已超过这一比例。因此,其6月4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重大遗漏。

6月19日,记者致电金小红。当记者表明身份和来意后,她表示,“我不管这个事情。”旋即挂断电话。

## “公开谴责”所责非其人

超限买入中兵光电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且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又有短线交易,谨慎多年的沈昌宇在一只股票上两次违反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6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条也有同样的规定,该条要求投资者持股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按照规定,“金顺法”最迟应该在6月2日通过中兵光电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实际上,直到6月4日,“金顺法”才有此举。

“金顺法”举牌后再行买卖又构成了《证券法》第47条规范的短线交易行为。该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这一短线交易归入制度,“金顺法”在6月2日交易中所得收益应上缴给上市公司中兵光电。

“金顺法”随即迎来了对其“不行为”的惩罚。上海证券交易所6月13日宣布,对未及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的中兵光电股东“金顺法”予以公开谴责。

上证所在公告中称,中兵光电股东“金顺法”于2008年5月30日买入中兵光电股票723.6655万股,直到6月4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对股东“金顺法”予以公开谴责。

6月18日,当记者询问金顺法是否知悉上证所对其所作的公开谴责决定时,他对此一脸茫然,并对何为“公开谴责”感到不解。(本报记者 贺建业 张潮 高屹对本文亦有贡献)

## ■延伸

## 杭萧钢构内幕案 他全身而退

◎本报记者 彭友

由于在买卖中兵光电的过程不慎,金顺法及其账户背后的实际控制人沈昌宇开始浮出水面。实际上,除中兵光电外,沈昌宇及其控制的账户还“上榜”多家上市公司,其中便包括2007年的“牛股”杭萧钢构。

记者查询发现,当杭萧钢构因300亿大单而被疯狂拉升之时,沈昌宇重仓持有该公司股票。

杭萧钢构2007年一季度报披露,截至2007年3月31日,沈昌宇持有297.8419万股杭萧钢构,成为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杭萧钢构因重大事项未披露,自2007年3月19日起停牌,直至4月2日复牌。也就是说,在3月19日之前,沈昌宇便已重仓杀入杭萧钢构。

从相关公告可知,沈昌宇的身影并未出现在杭萧钢构2006年年报之中,而在公司2007年年报中消失了踪影。

从2007年2月12日开始,杭萧钢构开始涨停之旅,直至3月16日,该股连续拉出10个涨停。2月15日,杭萧钢构发布公告称签署了300亿元大单。

中国证监会调查后确认:2007年2月8日为海外大单内幕信息形成日,2月8日至2月14日为海外大单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

2008年2月4日,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罗高峰、陈玉兴、王向东三人因泄露内幕信息罪或内幕交易罪分别被判刑。至此,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一事落下帷幕。

当三名嫌疑人被立案调查并被判刑时,时为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沈昌宇却顺利获利了结,从这个沸沸扬扬的大案中抽身。

一位市场人士认为,由于同在杭州,杭萧钢构签署大单的消息又被众口相传,很难讲沈昌宇没有提前获知相关信息,并予以积极建仓。以3月16日杭萧钢构的收盘价10.75元计算,沈昌宇在这一只股票中的身价便达到3202万元。

另一位杭州当地市场人士对记者表示,还有一种解释是,由于沈昌宇盘面感觉极佳、精于短线操作,他可能从杭萧钢构盘面异动中发现主力资金进入,便随之大举杀入,以求跟进获利。

记者在浙江采访时,有关知情人士透露称,浙江某企业老板也曾提前获知相关信息,与他人携手杀入数亿元,并在7、8个涨停板后全身而退。